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 公安部六项规定 自查自纠报告(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篇一

自检报告是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间内对某项工作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检的报告样式。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市局保密委：

根据**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保密安全检查活动的通知》精神，我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机关对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们把保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议程纳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目标进行管理，明确一把手对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责任，各科室各司其责，形成了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保密责任管理格局，做到机构、责任、措施、人员四到位，今年5月份，支队确定了重点岗位保密人员，并明确了保密人员的职责，同时要求每个保密人员都签订了保密责任书，支队长、政委带头签订了保密责任书，确保了保密工作的正常开展。支队领导在日常工作中率先垂范，自觉遵守保密法，严守党和国家秘密。率先做到：一是不复制、摘抄国家秘密文电内容，必须使用时，主动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是不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到公共场所。三是在主办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会议或项目时，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和相关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并亲自参与制

定保密工作方案。四是严格要求自己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和国家保守秘密的有关规定。五是不在公共场所阅办密级文电、资料或谈论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携带密级文件回家。六是不和无关人员谈论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由于领导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给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带了个好头，多年来从未发生泄密事件。

根据保密工作规定，我们对机关要害部位、办公自动化设备、会议、纸制涉密文件、资料制作、发放、传递、使用、销毁、档案、绝密文件、资料保密管理等涉密领域实行制度管理，同时对离职、离岗、调动、退休人员清退了个人使用、保存的涉密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并要求他们签订了保密责任书，严格按制度规范办事程序，进一步加强了保密工作制度建设，使保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另外，我们还对涉密人员通过培训、以会代训、个人自学等形式提高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素质。

多年以来，我们始终将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先后制定完善了《保密工作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公文保密制度》、《计算机网络保密制度》等，对领导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保密行为进行了规定，对保密的职责和保密会议的保密措施也进行了严格规定，使保密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实现用制度管人、用责任约束，有效保障了机关公文的安全性。

（一）为真正做到“保守机密慎之又慎”，我们结合道路交通管理的特点与实际情况，确定档案室、内收发岗位、计算机系统、财务资料等为重点部位，并列入要害部位管理之中切实加强防范。

（二）根据业务工作重点对涉密与非涉密计算机予以明确区分，确定涉及人事、财务、交通工程、交通战备密级资料处理的计算机为保密专用机，采取专人管理、不联网、设置密码、文件加密等安全保密防范措施。加强计算机资料的保管，

对外提供或拷贝信息资料由分管领导把关。涉密计算机和涉密软、硬盘、移动磁盘发生故障由办公室负责联系专业电脑公司派技术人员直接到单位进行现场维修，以确保秘密信息不被泄密和被窃。

（三）加强了对机要文件的管理和各类文件的印制、保管、清理、归档、销毁工作的保密安全措施。特别是对形成文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稿纸，集中进行烧毁。加强送阅、传阅文件保密工作，传阅文件采取直传方式，严把传阅范围的确定、传阅登记、清点份数，跟踪办理去向、阅件限时、监督签字等传阅环节，确保了文件传阅中的保密。严格按照规定组织传阅和保管党内机要文件。

（四）加强做好会议保密工作。召开重要会议，会前采取安全保密措施，并对与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保密纪律。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选择具备安全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凡传达秘密文件，按文件规定和上级指示办理，不擅自扩大传达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的文件，统一编号登记分发。会议结束后，对会议场所进行保密检查，查看有无遗失的文件、资料、笔记本等。

我们**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保密工作在依法管理、依法治密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保障了道路交通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但也存在保密规章不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保密措施不健全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加大保密教育宣传力度，加强保密部门、部位的监管，不断增强保密防范能力。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自3月3日开始，___派出所按照《___公安局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自身实际，详细制定排查整改计划，按照实施方案逐项予以排查整改。在此阶段活动

中，派出所领导高度重视，以身作责，民警结合学习内容、工作实际逐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深刻剖析、认真反思，找出差距，找到不足，找出存在问题，围绕查出的问题，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了人人发言，确保了活动的深入开展，确保了活动扎实有效，避免了活动走形式，走过场，取得了较好的教育效果，现将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总结如下：

1、所主要负责人开拓创新的精神不强。虽然，过去派出所在局里各项工作中做得也不错，但也存在一些较严重的问题，有很多的工作都是想做又不敢做，畏畏缩缩，缺乏果断和胆量。特别是在警务室的工作上，认为辖区管护站办公条件基础差，工作难度大，以致曾出现畏难情绪，没有针对实际情况，主动地去寻出路，想办法，解难题，因此，工作上还没有大的起色。

2、思想作风方面。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平时是讲的多，但落实的少。有的民警为人民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高，不能经常深入责任区，联系群众，还存在“冷、硬、横、推”的四难现象，窗口民警有时出现对待群众不耐烦，甚至出现不理睬的现象，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纠纷，有时接待民警没有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致使群众不理解，有意见。

3、学风方面。政治理论学习的气氛不浓，有的民警学习意识淡薄，热一阵，冷一阵，平时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较少，学习主动性和自觉性不强，开展理论研讨和专题调查研究做得不够，在业务理论上还不够严，对公安工作知识和现代高科技信息掌握的不够全面，许多方面还没有达到局里的要求。

4、干警作风方面。一是对现代高科技信息技术学习掌握不够，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二是工作缺乏改革创新意识，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安基础工作缺乏，

新办法不多，缺少特色。三是领导与民警之间谈心较少，不能及时了解民警的思想动态，不能有针对性地做好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

1、加强派出所建设，要建立和完善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民主生活会和集体讨论决策制度。要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有针对性地在民警中进行专题辅导，以此来促进民警学习理论和调查研究，提高其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要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交心通气，消除隔阂，增强领导与民警间的团结，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继续坚持和完善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发挥集体的智慧，避免“一言堂”。

2、强化宗旨教育，在干警队伍中树立牢固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要结合爱民月和创人民满意活动，认真开展有“有困难，找民警”活动，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制度化，日常化。继续抓好对外窗口建设，逐步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改善民警的工作态度，杜绝“冷、硬、横、推”的四难现象，既做到热情文明、快捷高效，又要坚持原则，严格户政政策。认真做好群众的接待工作，做到耐心细致，认真处理群众的报警求助，要树立群众的报警求助再小也是大事的观念，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标准，对不属于我们管辖范围的事情，在做好解释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转送工作。提高民警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3、坚持实事求是。首先要抓好如实立案，要落实接警、受理案件、立案、侦查和案卷归档的责任制，做到接警有登记，严格按照管辖范围和标准受理案件和立案，加大案件的侦查力度，对已查处和未破案卷及时交内勤整理装卷归档备查。第二在派出所规范化建设上从客观实际出发，既要有开拓进取精神，又不搞花架子。

4、加强民警队伍的法制教育，抓好经常性的业务学习培训，采取请老师来进行讲课辅导和开展专题业务讨论等方法来提

高民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到办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文准确，量裁处罚恰当，杜绝重实体轻程序和办人情案、关系案的现象。在民警中开展文明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

5、抓好民警队伍管理。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健全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以制度管人，制度一旦制定，就必须坚决实行，奖罚分明，尤其要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制度，改进考核方法，使之切合实际，易于操作，真正做到奖勤罚懒，促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__派出所一定以这次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为契机，把派出所建成团结务实、政治可靠、业务过硬、人民满意，能够确保一方平安的战斗实体。

通过前阶段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动员、集中学习，通过征求基层民警、群众和民主生活会同志们给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从思想、作风、纪律、工作各个方面认真反思，深刻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发现自身存在许多不足之处，现剖析如下：

(一)政治思想意识不够强。表现在：对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缺乏应有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不具有有一种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和危机感。在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来武装自己的头脑还存在差距，在培养自己从的角度来观察、分析问题，认识事物上还有些停留在表面，未透过现象看本质，对事物的理解不深刻、不全面。

(二)宗旨观念不够牢固。从思想上来看，自己对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认识还不够深入，有时对待来访群众不能始终保持热情服务的态度，当手头工作稍多时，就嫌麻烦，性子就有些急躁，态度不够好，有时过多考虑个人得失，存有“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以致自己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淡化，未切实做到为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

(三)对业务知识不够钻研。表现在：对待工作不够主动、积极，只满足于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交给的任务，在工作中遇到难题，不善于思考，动脑，常常等待领导的指示，说一步走一步，未把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只要还过得去就可以了。对业务知识的掌握不够重视，缺乏一种敬业精神，认为自己已有的一些业务知识可以适应目前的工作了，不注重业务知识的全面性，等到问题的出现再想办法解决。有时由于工作的重复性，涂个省事，照搬照抄，只要按时完成工作就算了事了。在工作中遇到繁琐、复杂的事情，抱有可拖就拖的心态，今天不行，就等明天再说，对问题采取逃避的方法，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不是自己力求寻找对策，而是等待办法自己出现，缺乏一种刻苦钻研的精神。对分管工作的业务和知识的学习好放松了要求，没有自我加压和扩展自身价值的前瞻性。

(四)工作作风不够扎实。表现在：对待工作有时报有应付了事的态度，没有做到脚踏实地，总想在工作中找到捷径，最好不要花费太多的精力就可以把事情做好。有时由于私心作怪，存在“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态度，除了自己必需完成的以外，可以不做的就不做，省得惹祸上身。从管理上来看，事业心责任感较以往有较大减退，有时存在不愿管，怕麻烦的心理。

(一)对政治学习“走过场”。停于形式，敷衍了事，在政治学习时存在应付心理，没有把参加学习和主动接受思想作为一名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因此，在看问题、想办法上敏锐性不强，前瞻性不够，只是立足目前，不能放眼未来。在大是大非面前还尚能正确把握，但在小节方面就得过且过，不能从严要求自己。平时虽然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但思想上未引起高度的重视，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时缺乏思考，只从字面上理解毛泽东思想，没有意识其思想的精髓，使自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实际脱钩，没有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只是为了学习而学习，使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

(二)为群众服务意识的淡薄。未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没有深刻体会“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实质。没有坚实任何时候都要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自己得失的衡量标准。今后我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拿出百分之百的热情接待每一个来镇办事的群众。

(三)业务水平不高，缺乏敬业精神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得过且过，业务水平要有提高，必需要对业务钻研，而自己在业务方面存有依赖性，认为领导会有指示，我不能先急着干，害怕自己先做做不好。自己没有一整套学习业务知识的，故在开展工作中比较盲目，有时缺乏一定自信。

(四)工作方法简单。只安于表面，把自己份内的事做好就可以了，处理事情方法比较简单，没有创新精神，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对存在的问题不作深层次的分析，思考不深刻，有时把工作作为负担，未注意到工作方法的完善会给自己的工作带来动力。

(一)加强学习和党性培养，不断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理论改造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不断加强共产主义道德修养，以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以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作风，以百折不挠、知难而进的勇气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二)再修条令条例和规章课，切实从思想深处摒弃一切不利于工作、不利于管理的错误想法，确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确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思想，确立依法治镇、从严治吏的思想，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做一名真正合格的民警。

(三)在工作方面求真务实，真正沉下心来抓好分管工作的管理，勇于吃苦，勇于奉献，不等不靠，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加强自身表率作用，努力把分管部门建成管理严格、作风优良、纪律过硬的先进部门。

(四)加强自我改造，提高综合素质。目前对我而言，最大的问题是要加强业务学习，只有狠下决心，提高对学习业务知识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自觉、刻苦地夯实基础，灵活运用合理的方法和措施，热爱本职工作，干一行爱一行，虚心好学，遇到问题多看多问多想，多向周围的同志请教。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市纪委：

按照《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冠山管理区党委对照整治内容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经过自查自纠，虽然未发现我区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但我区将以此次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加强今后日常的提醒、监督和检查，确保我区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上级党委和市委实施细则过程中不走样，推动我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

公安部六项规定自查自纠报告

20xx年以来，我紧密团结***市公安局党委一班人，带领全局民警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反腐败促廉建设放在全局工作中谋划和部署，准确把握公安机关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心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一年多来，局党委的要求和部署得到很好的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我本人秉承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干干净净做官、勤勤恳恳为民的理念，在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同时，也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和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始终牢记责任和使命，静下心来，沉下身去，干实事、求实效、出实绩，努力实现“四个满意”的工作目标。

一、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我们牢记“两个务必”，全面实现“两个率先”的必然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研究制定业务工作规范，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制定、完善内部管理、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利用开会、谈话等形式，组织学习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自觉履行监督职责，对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求，促进了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勤政廉政，求真务实，用表率带头作用影响和带动全体同志。始终把“自重、自警、自省、自励”作为座右铭，把“慎初、慎微、慎独、慎欲、慎家”作为行为准则，时时处处严格自律，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一是加强学习，坚定信念。作为副市长，分管部门一些工作，对我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因此，做到刻苦钻研工作业务，更加深入细致、全面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重点学习了两个《条例》，树立了正确的权利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定了共产主义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提高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尽快转变了角色，进入了状态，勇挑重担，努力保持分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开拓性，在继承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突破。二是廉洁自律，防腐拒变。古人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有令不从。为此，把严于律己作为自己的操守，慎权慎独，自警自励，谦虚谨慎，时刻提醒自己多做少说，敏于事而慎于言，始终告诫自己用权时要如履薄冰，小心翼翼。在工作中我坚持廉洁自律，不搞特殊化，不接受礼金馈赠，不利用公款大吃大喝，没买过一包招待烟，没买过一包招待茶，从不接受分管单位的吃请，在处理违法犯罪上坚持原则，抵制说情风、送礼风，严格按法律办事。我始终以《党章》的要求作为为官从政的准则，严格约束自

己的一言一行。始终提醒自己要依法行政，秉公办事，没有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亲属谋取过私利，没有办过不该办的事，开过不该开的口子。按照“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做到平时经常讲，重大节日特别提，在分管部门中树立了较好的表率作用。三是以身作则，作好表率。为了处理好各项工作的关系，实现工作整体推进，按照“把握全局，统筹兼顾，全面协调，轻重缓急，整体推进”的原则，做到对分管每项工作合理安排，科学部署，同时牢固树立了“实干高于一切，落实胜于一切”的思想，拿出主要精力，不分心、不懈怠、不停顿、不放松、聚精会神地抓落实，提升执行力，确保了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全面落实。节假日我基本在工作岗位上度过，重大有影响案件我全部参与研究、指挥，甚至亲历一线与同志们并肩作战，以好的作风感染队伍、带动队伍、建设队伍，坚持深入基层，了解第一手资料。有针对性的加强队伍建设，对成绩不搞浮夸，对措施重在落实。

三. 自省自律，严格要求，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工作中，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加强党性修养，增强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时上报个人有关事项，坚决地做到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同时，始终坚持干部廉洁自律要求，没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年度内个人和家庭没有婚丧嫁娶事项及个人、配偶、子女出国并借机敛财等情况；本人没有在企业兼职、领取报酬情况；没有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

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及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情况；没有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健身、旅游与高消费活动；没有公款公车旅游情况；没有用公款大吃大喝情况；没有参与过赌博等情况；没有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情况；没有利用职务便利将应由本人或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报销的情况；没有超标购买更换小轿车情况；没有在分配、购买、建造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情况；没有利用职务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或进行营利活动及借用公款情况；没有投资入股厂矿企业行为。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之后，我局积极行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与职能作用，科学安排，周密部署，对照“八项规定”，在全局机关内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找出了一些自身还存在的问题，现就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通过采取群众提、集体评、全面剖的方式，严格对照“八项规定”要求，下大气力查找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新形势、新要求下的反腐倡廉、源头预防工作调研不深，研究不够，思考不足，缺少新思路、新举措。二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1、加大对“八项规定”精神实质的学习，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分解责任，实行分级负责。

2、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要继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和法纪学习教育、社会荣辱观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3、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按

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要求，抓好责任制分解，责任督促，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四个关键环节的落实。

4、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对照“八项规定”要求，积极深入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推进制度创新，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腐败。

5、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要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述职述廉等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和“八项规定”，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堵塞漏洞，不断提升惩治预防腐败的能力。

6、抓好厉行节约专项活动。在搞好自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篇二

其一，有利保护身体。喝酒原本是好事情，喜庆之时，同事应酬，大家举杯，适当喝点，既增添喜庆气氛，又有利血液循环。然而，凡事物极必反。当今之酒桌，喝起酒来，岂是一两杯三五瓶可以罢休的？下级给上级敬酒，晚辈给长辈敬酒，同事间敬酒，老乡间敬酒，同学间敬酒……名目繁多，举不胜举。一杯一杯又一杯，一轮一轮又一轮，不喝得人人尽兴不肯收手，不喝得一醉方休哪能罢休！一些应酬多的单位头儿，几乎天天将胃泡在酒里，时间长了，不但胃受不了，身体也喝坏了！然而，此事由来久矣，渐成恶性循环。上级不喝，怕下级认为是看不起；下级不喝，怕领导认为是不尊敬。真是麻杆打狼，两头都怕。这下好了，“禁酒令”一下，大家都解脱了。

其二，有利节约时间。喝酒必有说辞，有来就得有往，没话要找出话来，关系不密切要弄得关系很密切。你敬了我呢，我必须回敬，我表示一番，你也得表示一回。酒是最佳黏合剂，也是各种话语的最佳载体。只要酒一上桌，最终定会把一场宴席搞得像是座谈会加联谊会，本来半个小时可以完事，酒杯一端，两三个小时是不会罢休的。多么宝贵的时间，就这么白白耗费在酒桌之上！

军队颁布“禁酒令”，利国利民利军，有利部队官兵身心健康，有利巩固提高战斗力。但是，长期形成的喝酒习惯真的会说禁就禁了吗？会不会又是一阵风，风过草低头，风去草抬头？但愿军队各级领导能铁腕治军，一抓到底；但愿全军将士雷厉风行，令行禁止。自此，身强力健，军风端正，保家卫国，一往无前。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篇三

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我们要带头贯彻好党的方针、政策，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通过学习六项禁令自我反思，准备以谦虚谨慎的态度把好“四大关”：

- 1、把好思想关，谨防自腐蜕变；
- 2、把好名誉关，谨防好大喜功；
- 3、把好感情关，谨防事随情迁；
- 4、把好嗜好关，谨防失足落水。

1、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种茶话会、联欢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单位之间不搞节日慰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单

位内部一律不准用公款送礼、宴请。各地都不准到省、市机关所在地举办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已有安排的，必须取消。各级党政干部一律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安排的宴请，未经批准不准参与下属单位的节日庆典活动。

2、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包括各种提货券。各级党政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下基层调研等收受下属单位赠送的土特产和提货券。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管理，杜绝在机关收受和分发土特产的情况发生。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

4、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各地各部门不准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准违反规定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度假旅游、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在节日期间公车私用。

5、严禁超标准接待。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参加会议、检查工作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执行。

6、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决不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是在学习六项禁令上要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助严思想防线，防微杜渐，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勤政为民、廉洁从政，争做新时期党员领导干部。

部的楷模!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篇四

中华酒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夏朝，传说中酒的两个始作俑者杜康和仪狄，大概都是这个时代的人物，距今约4000多年历史。在那个物质生活不是十分丰富的时代，酒的发明究竟是缘于一种怎样的灵感和机缘，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这种看似简单的发明却影响和贯穿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至皇亲国戚王公贵族下至山野村夫贩夫走卒对此都有所钟爱，某种程度上，它的影响力要超过令国人骄傲的四大发明!如果你问一个目不识丁的人印刷术是怎么回事，他不一定清楚，但如果你问他酒是什么东西，他或许会反讥你：“你白痴啊!”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

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觞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

由此看来，古人饮酒是以不违反礼制和不影响健康为原则的，这一点从古代的酒具“爵”的型制上可见一斑。古代的“爵”即是我们现在的酒杯，不同的是，“爵”口处有两根直立的小柱名曰“止酒”，喝酒时恰好挡在嘴的两边，防止一次性喝得过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古人为了防止饮酒过量和倡导理性。

【篇二】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中华酒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夏朝，传说中酒的两个始作俑者杜康和仪狄，大概都是这个时代的人物，距今约4000多年历史。在那个物质生活不是十分丰富的时代，酒的发明究竟是缘于一种怎样的灵感和机缘，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这种看似简单的发明却影响和贯穿了整个中华民族的

发展史，上至皇亲国戚王公贵族下至山野村夫贩夫走卒对此都有所钟爱，某种程度上，它的影响力要超过令国人骄傲的四大发明！如果你问一个目不识丁的人印刷术是怎么回事，他不一定清楚，但如果你问他酒是什么东西，他或许会反讥你：“你白痴啊！”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

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觞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

由此看来，古人饮酒是以不违反礼制和不影响健康为原则的，这一点从古代的酒具“爵”的型制上可见一斑。古代的“爵”即是我们现在的酒杯，不同的是，“爵”口处有两根直立的小柱名曰“止酒”，喝酒时恰好挡在嘴的两边，防止一次性喝得过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古人为了防止饮酒过量和倡导理性。

【篇三】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央政法委研究决定，在全体政法干警中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政法机关的新变化、新气象。

“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对政法院校学生的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合格接班人。对广大律师也要开展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使他们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危险。各级政法机关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群众观点再教育，认真审视我们对群众的感情究竟有多深，群众在我们心中的位置究竟有多重，我们为群众办的实事究竟有多少，群众不满意的地方究竟在哪里，从而真正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生活上关心群众。要借鉴“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了解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把执法过程变成服务群众的过程，既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又理顺群众情绪，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把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落到实处。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裁判不公和诉讼难、执行难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持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不断探索完善新形势下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机制，把政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上。

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00名优秀党员干部。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统筹谋划政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协助党委把党对政法工作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落到实处，坚决把好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要坚持依法律、按程序办事，支持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要加强对政法各单位的统筹协调，确保政法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政法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各级政法机关要建好建强各执法司法机关和基层政法单位的党组织，建好建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按制度开展经常性活动，创新活动内容方式，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政法机关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作，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扎根基层一线、做群众的贴心人，带头勤学苦练、勇担急难险重的任务，带头公正廉洁执法、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哪里有困难有危险、哪里群众最需要，哪里就有党员干部。

权益的，一律调离执法岗位；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的，一律清除出政法队伍；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法各单位要建立公开透明的群众评议机制，严肃处理每一起群众举报。各级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在坚持从严治警的同时，要进一步关心爱护政法干警，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好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舒缓他们的身心压力，保护好政法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当前，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主流是好的，同时面临的形势依然比较复杂。现在不少网络热点事件与一些司法个案有关。对此，各级政法机关首先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切实做到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同时，要高度重视、切实改进新形势下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大对政法工作发展进步的宣传力度，加大对政法队伍付出的辛劳、作出的贡献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赢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进一步树立政法机关的良好形象，为政法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政法干警处在维护国家安全、惩治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的第一线，承担着艰巨任务，承受着巨大压力，时刻面临着流血牺牲。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政法队伍，大力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高度重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为政法事业发展进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篇四】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时至今日“酒驾，醉驾”几乎可以算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酒驾也已经入刑了，但是就在这样一个全民抵制酒驾醉驾的大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很多人还存在侥幸心理，当然也包括我，我是一位有着x年驾龄的老司机，平时是滴酒不沾的，因为我一直了解酒驾的危险与伤害，但是20xx年x月x日，自家办喜事，当着那么多亲戚朋友的面一再推脱，盛情难却最终没有抵挡住酒的诱惑。

这些天，我一直都和大家在一起认真学习驾驶安全知识，和大家在一起讨论探讨酒驾和危害，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这些天我也一直在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要感谢给予我警告的交警、给予我学习机会的老师，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现在我郑重的向各位、向我的家人做出检讨：

险的倾向，也是一个极其不好的苗头，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发展下去，那么，后果将是我无法想象的，想想家人更是由衷的后怕。因此，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向我的家人做出深刻的检讨。

最后希望用我的亲身经历，及时的劝慰和告诫我单位的同事、身边的亲戚朋友，不要像我一样不顾及法律法规、不考虑家人的情况下，酒驾后才后悔。

【篇五】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为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树立机关干部职工文明、高效、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近日,谢通门县委书记旦增同志作出重要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实

施“禁酒令”：全县干部职工在工作日及非工作日执行公务期间严禁饮酒。以此推动全县干部职工以昂扬的精神、踏实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开创全县工作新局面。

此次“禁酒令”的颁布，主要是针对全县干部职工，并提出了6项禁酒要求：一是严禁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饮酒；二是严禁在值班和执行公务时饮酒；三是严禁单位之间用公款相互宴请；四是各单位有公务接待活动时，一律在县机关食堂安排自助餐，除特殊情况经主要领导批准外，原则上不安排饮酒；五是县处级领导及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进行公务活动时原则上不得饮酒，乡（镇）干部不得劝酒、逼酒；六是节假日及双休日无值班或工作任务时可适量饮酒，但必须保证不影响工作日正常工作。

为保证“禁酒令”落到实处，县里专门成立了由县委办、政府办、纪检委、组织部组成的督查领导小组。督查小组通过明察暗访、定期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禁酒令”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向社会公布了禁酒监督电话，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违反“禁酒令”规定的人员，情节较轻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本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并造成违纪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对顶风违反“禁酒令”的，严惩不怠，绝不手软，以确保“禁酒令”令行禁止、令行长久、落实到位。

“禁酒令”采取“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带头执行，全权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禁酒工作；纪检委、组织部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负责一级的格局，职责清晰、监督有力，从而确保执行“禁酒令”的常态化、长效化。

【篇六】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5月12日我市召开了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揭示了少数党员干部放松对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抵御不住诱惑，经

受不住考验，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的现实。通过听取陈勇书记剖析案例的报告，使我感受颇深，这些反面典型深刻地教育我们，只有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牢固构筑思想防线，才能真正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誓言。通过这次警示教育活动的，本人主要有几点体会：

一是要认真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事事处处争做勤政廉政的表率。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力。二是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使我心灵受到极大震动，思想受到深刻洗涤，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的启示和警醒，作为领导干部，更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增强政治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坚决反对唯利是图，见利忘义。要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永葆共产党人艰苦奋斗政治本色和高尚道德情操。

慎终，管住自己的心，不起贪欲；管住自己的手，不乱办事；管住自己的嘴，不乱吃，不乱说；要严格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要切实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不该沾的东西坚决不沾，不该做的事情坚决不做，要明白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民。

对公安部六项规定建议篇五

首先从违法成本来说，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最新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1至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这就意味着醉酒驾驶将不再是违法，而是一种犯罪行为，最长可处6个月的拘役，醉驾被查者的身份也由普通违法者变成犯罪嫌疑人。同时，根据修正案草案，醉驾者将被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吊销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

营运机动车。

从共同的违法成本看，醉驾当事人不光失去自由，还将损失金钱，更留有犯罪记录。对于一名公安来说，根据单位的有关规定，其性质和后果之严重不言而喻。

其次，为了公安干警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树立民警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市局和总队对驾驶员的严格要求，在驾驶公车时，必须带齐双证，签好派车单，坚决杜绝酒驾，加强民警小时工作外的思想和生活管控，从政治，思想，行动展开爱警活动。

自从公安部提出五条禁令后，北京公安局就加大了对酒驾的严管程度，通过组织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的形式，让大家在思想上绷紧酒驾这根弦，加强思想意识。还利用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逐一对单位爱喝酒，能喝酒的民警谈话，劝其少喝酒、不喝酒，从根源上杜绝酒驾。

近期朝阳分局民警酒驾的案例就给我们大家上了一堂真实的教育课，就是因为他一时的思想麻痹大意，侥幸心理，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因为酒驾失去了工作，为家人和自己的生活加上残酷的冰霜，现实是残酷的，教训是惨痛的，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为了自己关注自己的口，把捉手中的方向盘。